

2026-2027 学年地球与空间科学系研究生助研奖励津贴 等级评定细则

一、评审机构

地球与空间科学系（以下简称“地空系”）成立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，负责制定地空系研究生助研奖励津贴等级评定细则，管理研究生助研奖励津贴等级评定过程。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：

主任委员：刘凯军

委员：张剑锋、陈斌、张伟、杨英杰、叶生毅、景志成、俞春泉、张振国、王冬、吴秀刚、陶龙庆

二、参评基本要求

1、参评对象

2023级、2024级、2025级和2026级在基本修业年限内的全日制研究生。国际生、联培项目学生（医院联培、鹏城实验室联培、光启高等理工研究院联培、高校联培、省实验室联培、校企联培）、退出联培项目学生、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不参评。

（一）基本条件：

- （1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（2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- （3）诚实守信，学风端正，精勤求学，品学兼优；
- （4）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；
- （5）无违反校纪校规行为。

（二）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研究生助研奖励津贴等级评定评

审：

(1) 参照《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；

(2) 如受到纪律处分或者批评教育，经委员会研究后可停发津贴，具体停发月份根据情节严重性确定。

三、评定工作流程安排

根据《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助研、助教、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岗位管理实施办法》，硕士研究生助研奖励津贴等级评定在秋季学期初开展，博士研究生助研奖励津贴等级评定在秋季学期初和春季学期初开展。

申请人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前核算个人分数，填写个人评分表，整理各类支撑材料，提交评审委员会。申请人应该在截止日期前上报所有材料，逾期将不再受理任何形式补报。

地空系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核实、汇总成绩。如因材料缺失或者存在疑问不足以支撑该项加分，将不予认定，不再接收任何形式的增加材料。

地空系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基于第四条“**助研奖励津贴标准、比例及评定办法**”，结合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，进行评定。

评定后对结果进行3个工作日的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研究生院。

四、助研奖励津贴标准、比例及评定办法

奖励津贴标准：设特等奖和一等奖。每岗每月奖励标准为：硕士研究生，特等奖为3000元，一等奖为2000元；博士研究生一年级不论开题与否，只设一等奖为2500元；自博士研究生二年级起，开题报告通过前只设一等奖为2500元，开题报告通过后，特等奖为4500元，一等奖为3000元。

奖励比例：特等奖不超过20%，以各年级实有人数（不含在职人员）为基准计算奖励名额；一等奖奖励其余符合基本条件的研究生。

评定办法：硕士一年级的特等奖在推免生（夏令营批次）中产生，按照推免考核成绩排名计算；硕士二、三年级及博士二年级且通过开题报告的博士研究生，按照第五条“综合成绩计算方法”计算综合成绩并排序评定不同等级。

五、综合成绩计算方法

硕士研究生：

综合成绩（100分）=课程成绩×30%+科研成果×50%+学科竞赛×5%+思想品德×10%+社会服务×5%

博士研究生：

综合成绩（100分）=课程成绩×20%+科研成果×60%+学科竞赛×5%+思想品德×10%+社会服务×5%

（一）课程成绩

硕士生：满分30分，按照培养方案中所含课程的 $GPA/4.0 \times 30$ 计算。

博士生：满分20分，按照培养方案中所含课程的 $GPA/4.0 \times 20$ 计算。

（二）科研成果

硕士生：满分50分，按照该项得分/95×50计算。

博士生：满分60分，按照该项得分/95×60计算。

学生满足以下条件后，可获得相应分值，各项分值可以累加，如累计分数超过95分，以最高分设为95分，后续依次乘以相应比例。

1、SCI检索的期刊论文：

① 在顶级期刊：**Science**、**Nature**发表第一作者学术论文，则科研成果分数为满分 95分。

② 在**Nature**子刊发表第一作者学术论文，该项分数计为50分。

③ 在**Nature Index**期刊发表第一作者学术论文，该项分数计为35分。

④ 在其他JCR一区期刊发表第一作者学术论文，该项分数计为 20分。

⑤ 在JCR二区期刊发表第一作者学术论文，该项分数计为10分。

⑥ 在JCR三区期刊及其他中文核心期刊，发表第一作者学术论文，该项分数计为5分。

⑦ 发明专利，要求为第一发明人或者除导师外排名第一的发明人，该项分数计为5分。

说明：

① 以上所涉及研究成果，原则上要求学生在南科大在读期间完成，且材料提交截止日期前已经正式接收。

② 如某个学术成果有多个共同第一作者，则该成果计分规则为：（学术成果所获分数）除以（共同作者个数）；文章第二作者占 40%，第三作者占20%。所有学术成果只选取前三位作者计分，并按照以上规则递减。

如果为综述类文章，在以上基础上乘以50%。

③ 成果认定时间：连续且不重复。

（三）学科竞赛

满分5分，按照该项得分/100×5计算。

比赛等级	获奖等级	得分	备注
国家级	一	100	1、各加分项应有相关证书原件予以证实，否则不予认可。 2、学科竞赛若为团体，仅竞赛队伍排名前五成
	二	90	
	三	70	
	四	50	
省级	一	80	

	二	60	员有效，且分值将按成员 排序以该项竞赛对应分 值的100%、80%、60%、 40%、20%计算。 3、学科竞赛总分上限为 100分。
	三	40	
	四	20	
市、校	一	60	
	二	40	
	三	20	
	四	10	
其他	--	10	

说明：成果认定时间连续且不重复。

（四）思想品德（参照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第四条（4）
执行）

满分10分

（五）社会服务（参照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第四条（5）
执行）

满分5分

